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发行人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 5 月 22 日，汇创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欣旺达（300207.SZ）将其所持有公司 60%的股权（对应 390 万元出资额）以 21,505,173.78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明。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

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3）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5）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2、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 3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请发行人：（1）简要披露其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受到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2）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4）是否履行作为挂牌公司申报创业板上市应履行的全部程序，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事项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差异情况，请以对照表形式予以解释说明；（5）说明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情况，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

存续，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是否作出合理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3、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区分内部、外部股东说明最近五年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4)众合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25.99%股份，说明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各

出资人的出资金额、份额比例、资金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各出资人入职发行人时间、担任的职务；各出资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列表说明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资金补偿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5）发行人是否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价格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4、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

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2）上述企业中部分注销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发行人高管和蔼曾任职的深圳格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5、关于发行人董监高对外投资、兼职的关联方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董监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较多。请发行人：（1）说明前述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2）上述企业中部分注销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董事、高管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6、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关联交易主体未列示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是否准确、完整；（2）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约定、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7、关于发行人的销售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销售方

式为直销，境外销售占比为 30%左右。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笔记本电脑键盘制造商、手机光学模组制造商和整机制造商等。公司产品已最终应用于联想、惠普、戴尔、华硕、华为、OPPO、VIVO、诺基亚、小米、中兴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各产品之间的关系；（2）区分境内境外，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相关产品的最终用户情况。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4）报告期内发行人背光模组增长较快，导光膜下降较多的原因，收入与利润增长规模不匹配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请律师对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关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 FPC、反射膜、遮光膜、PC 膜等。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总额分别为 29.71 万元、498.95 万元和 1,122.6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5%、2.80%和 5.84%。公司背光模组产品中部分 FPC 的表面贴装工序（SMT 工序）、冲型等工序采取外协方式完成。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

资本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比照市场交易价格说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比照前述第（1）题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外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及认定的依据；（3）发行人的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存在贸易公司，说明相关贸易公司的具体货源，系来自原材料生产企业直接购入或者自其他贸易商处购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形；（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比照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采购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是否一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9、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大多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获得。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除自主研发外的获取方式及对价支付情况、公允性，其他研发主体的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合作研发或受让等方式取得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情况。发行人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与第三方主体对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在占有、使用、收益、分配、转让等方面的约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意见。

10、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汇创达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此外，发行人还存在 3 家全资子公司。请

发行人：（1）说明曾经及目前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及公允性；各主要股东的背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2）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外汇、经营、税收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11、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建设于深汕特别合作区。2017 年 6 月，深汕汇创达与汕尾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汕尾市国土资源局依照合同约定向公司出让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面积为 31,052.30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12、关于发行人物业租赁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要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32,253.97 平方米，其中在深圳市租赁 10,575.00 平方米房屋，主要用于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在

东莞市租赁 18,378.96 平方米房屋，主要用于东莞聚明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在苏州市租赁 3,300.00 平方米房屋，主要用于苏州汇亿达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东莞聚明在东莞市租赁的上述房屋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公司在深圳市租赁的员工宿舍建筑面积合计为 2,136.00 平方米；东莞聚明在东莞市租赁的员工宿舍建筑面积合计 2,526.00 平方米。上述租赁的员工宿舍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权属证明。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屋，权属是否清晰，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生产厂房、员工宿舍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原因，涉及的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租赁的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13、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前述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分红款项的具体用途；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受到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因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如存在，披露补缴的金额及措施，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7、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并发表意见。

18、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产品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34.70 万元、25,071.34 万元、30,137.00 万元。

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导光膜销售金额逐年大幅减少，由 2016 年的销售占比 28.79%降至 2018 年的 1.58%，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用于生产导光膜的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是否存在大额资产减值风险，报告期各期导光膜应用于智能手机、功能手机的占比，是否主要应用于功能手机，发行人导光膜产品是否由于技术过时、产品落后导致未能大规模生产销售智能手机导光膜产品；（2）报告期内背光模组销售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由 2016 年的销售占比 37.13%升至 2018 年的 77.80%，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球、国内笔记本电脑的销量，全球、国内配置发光键盘的笔记本电脑的销量、占比，分析全球、国内笔记本电脑市场、配置发光键盘的笔记本电脑市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增长迟滞或销量下滑情形，配置发光键盘的笔记本电脑是否占比较低，发行人业务未来是否具有成长性；（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出

口销售占比为 24.85%、27.70%、33.33%，海外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11.46%、10.37%、7.19%。请补充说明上述两种口径的含义、差异、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请统一口径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性、最终销售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其中：应量化分析发行人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报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库存情况，详细说明对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实地走访客户名称、日期、核查人员、核查方法、核查内容、核查销售金额及占比等；（4）请结合发行人产品举例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境内销售、境外销售、收款采用递延方式等）、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的，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及具体情况；（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客户、贸易商客户，如存在请分别补充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6）补充披露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配件及其他的主要销售明细；（7）补充披露 2018 年在导光膜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情况下销售单价反而大幅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导光膜与背光模组销售单价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结合市场公开报价、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不同客户之间销售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变动是否合理；（8）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全年的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是否存在季节性亏损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具体过程及结论，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9) 补充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2016 年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10）进一步补充完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上市公司、近三年被上市公司并购的标的公司），应最大程度确保可比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客户与发行人可比，并原则上应保证申报材料全文中各处引用的可比公司均一致；（11）举例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核心技术，详细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 11,958.58 万元、17,817.53 万元、19,237.83 万元。

请发行人：（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请在按性质分类构成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金额、占比，列示各期外协加工费的明细构成。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外协加工供应商名称、合作时间、是否为关联方、外协加工原因、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加工环节、定价依据，说明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并结合市场公允价格、委外加工和自行加工的成本差异等分析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性；(2) 结合市场公开报价，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 2017 年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反射膜、遮光膜的采购价格同比下滑的原因。请结合市场公开报价或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

格情况，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补充说明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并分析与报告期各期的直接人工成本是否相匹配；（5）说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5%、30.69%、36.57%。锦富技术 2018 年年报显示，其光电显示薄膜及电子功能器件业务收入为 4.45 亿元，毛利率为 7.47%，主要产品包括光学膜片（包括反射片、扩散片、棱镜片，主要用于背光模组）、胶粘类制品、绝缘类制品等，液晶显示模组业务收入为 9.15 亿元，毛利率为 3.79%，主要产品包括背光模组、液晶模组。

请发行人：（1）说明未将锦富技术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锦富技术与发行人产品相同但毛利率差异巨大的原因，发行人的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毛利率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2）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请补充披露 2018 年背光模组销售毛利率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导光膜销售金额逐年大幅减少但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的合理性，2018 年 DOME 产品

毛利率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PL-DOME 毛利率明显高于 DOME 产品且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的合理性；（3）请保荐机构按照反馈意见 1（10）要求重新梳理发行人可比公司，量化分析可比公司可比产品与发行人可比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明显高于可比公司，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可持续性；（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背光模组、导光膜、DOME、PL-DOME 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化，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5）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 2018 年配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与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6）说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真实性、合理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17.02 万元、658.79 万元、624.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0%、2.58%、2.06%；管理费用分别为 874.72 万元、1,439.79 万元、1,815.5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5.63%、5.99%；研发费用分别为 698.37 万元、1,107.55 万元、1,309.54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171.84 万元、395.53 万元、-304.76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16 年大额市场拓展费、展会费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支付依据、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2017-2018 年不再支付的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品质扣款的具体内容、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退换货情况、质量纠纷具体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3）补充披露 2018 年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运输费同比下降的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各期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交通运输费与营业收入是否配比；（4）补充披露在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情况下，2018 年报关出口费用同比下降的原因；（5）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较小、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6）结合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取得成果、研发人员数量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是否具有真实用途，研发费用中耗用的材料成本的明细构成，测算耗用材料金额与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研发人员数量是否配比；（7）请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应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8）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9）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主要内容、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4%、67.32%、84.62%。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的名称、销

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对应的终端产品，按照终端客户品牌及应用产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贸易商（如适用）的名称、销售金额、占比、主要内容；(3)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客户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2017-2018 年均发生交易的客户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详细内容，包括客户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如是列出代码)、客户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当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金额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单独列表汇总各期该比例占比超过 20%以上的情形并分析占比较高的原因、销售公允性)、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若前十大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请发行人具体说明原因 (合并计算的销售客户请同时列示明细)；(5)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 (含报告期外) 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情况及合理性；(6)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0.13%、63.26%、53.76%。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浩瀚精密模切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即成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一大外协供应商的合理性。江西德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依时包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但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2016 年第五大供应商江阴市品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期后注销的时间、原因；（2）补充披露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传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7-2018 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名供应商的原因；（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供应商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简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财务经营状况、发行人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单独列表汇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超过 30%的详细情况），详细分析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6）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说明 2017-2018 年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7）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含报告期外）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并说明合理性；（8）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83.22 万元、147.28 万元、31.2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21.48 万元、10,539.45 万元、13,040.6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无法收回的原因，客户 MICROSOFT INDIA R&D PVT LTD 与微软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与更新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账龄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是否合理，1 年以内、1-2 年、2-3 年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是否偏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谨慎发表核查意见；（4）对 1 年及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进一步细分 0-6 个月、7-12 个月并补充披露；（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的各期合计金额、占比、变动原因，以及详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逾期金额、逾期时间、逾期原因、销售内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未来收回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

的期后回款情况（各期回款金额及比例）；（6）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包括发函率、回函率、回函金额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各期函证选取的标准；（7）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单位名称、当期回款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销售内容、信用政策、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单位与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的差异原因，分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部分客户当期回款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与当期平均水平及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如存在请解释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0.11 万元、3,763.81 万元、3,882.1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库龄表，结合存货库龄表分析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并分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主要构成情况，包括产品名称、金额、数量、库龄等，说明存货库龄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等情形；（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退换货、质量纠纷情况；（5）补充说明存货盘点程序及盘点结果，并重点说明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盘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2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9.03 万元、2,720.42 万元、4,512.45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48.24 万元、3,945.33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主要构成明细，分析在建工程的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2）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明细，包括名称、主要用途、原值、净值、折旧年限、各期计提的折旧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方式；（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开工与竣工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入资金、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时间、金额，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并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及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4 万元、946.49 万元、961.3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购软件的主要构成；（2）补充说明各项土地使用权的位置、面积、用地性质、获取途径、取得价款等情况，说明土地使用权的成本确认与后续核算情况、

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与公司摊销政策的一致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77.57 万元、150.05 万元、292.5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构成，并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3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5.70 万元、171.64 万元、1,359.75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预付款的相关单位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金额、账龄、设备名称、期后结算的时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合理用途、是否涉及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说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5,198.28 万元、7,778.37 万元、8,501.6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并说明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尚未支付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03.51 万元、537.10 万元、680.48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各年计提工资、奖金及发放的有关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以及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

影响；（3）结合员工数量变化、人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情形；（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支付工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34、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35、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

3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68 人、572 人、621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0 人、19 人、1 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2）补充说明员工薪酬制度、平均薪酬、各级别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情况，请结合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当地企业薪酬水平分析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公允；（4）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近三年比较期间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及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其原因及变动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发行人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差异较多，请发行人说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较多的原因、相关科目大额差异的原因、会计基础是否规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报表与挂牌新三板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要非财务信息（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等）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详细解释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问题

40、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41、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42、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43、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

监管三处审核员：李明媚

电话: 010-88060316　　Email：limm@csrc.gov.cn

监管四处审核员：程旭

电话：010-88061753　Email：chengxu@csrc.gov.cn

传真：010-88060642